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聯營公車優待學生搭乘公車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u>聯營</u>公車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u>聯營公車</u>優待學生搭乘公車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聯營公車優待身分查核事宜，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u>	敘明本辦法名稱。 敘明本辦法之立法旨意及目的，立法依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定。	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按本辦法僅屬自治規則位階，第二項規定將本辦法定位於優先適用之法規，似有未妥，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u>之規定。</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u>視預算編列單位補貼情形</u> ，由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說明 按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須視預算編列單位補貼情形而定， <u>爰明定</u> 適用對象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予修正。
第四條 <u>經主管機關公告適用本辦法者</u> ，應依指定方式申辦、 <u>使用</u> 學生票，於搭乘聯營公車時，享有乘車優惠。	第四條 <u>具學生身分者</u> 應依指定方式申辦學生票 <u>或持學生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u> ， <u>並於搭乘聯營公車時使用</u> ，始享有乘車優惠。	說明 <u>明定</u> 學生票應依指定方式或至指定地點申辦，並須於搭乘聯營公車時使用， <u>方可享優惠</u> 。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予修正。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 <u>搭乘聯營公車者</u> ，應	第五條 民眾持用學生票，應隨身攜帶可	說明 <u>明定</u> 持學生票者須備 <u>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u>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予修正。

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u>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u>	<u>證明學生身分證件</u>，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及稽查人員之查驗。	<u>件以供查驗，如無法出示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u>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前項預算之編列，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前項預算之編列，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	一、明定公車業者因提供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及業者申請補貼方式。 二、敘明預算編列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	文字修正。

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審核無誤後付款。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執行分工、使用原則及<u>聯營公車業者請領補貼款程序</u>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應將實際優待情形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審核無誤後付款。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執行分工、使用原則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相關執行細節得由主管機關另定。 明定本自治規則<u>辦法</u>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 說明欄文字修正。
---	--	---	------------------------------